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中旅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本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所披露，分派將透過向合資格香港中旅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在香港中旅的持股比例分派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進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香港中旅股份獲發一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中旅由中旅(集團)直接擁有約[**編纂**]%，並由香港新旅直接擁有約[**編纂**]%，而香港新旅則由CTS Asset Management直接全資擁有，CTS Asset Management因而為中旅(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旅(集團)由中國旅遊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緊隨分派後，本公司將不再為香港中旅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包括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CTS Asset Management及香港新旅。

於[**編纂**]後，我們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於分拆完成及[**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文各段所討論的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在大灣區經營客運服務(包括跨境渡輪及巴士服務)、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酒店業務、以及提供旅遊證件及相關服務，且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持有若干投資物業，並從中產生租金收入，作為上述業務的配套。除提供連接香港、澳門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交通服務的客運業務及擁有北京廣安門維景國際大酒店(「**北京酒店**」)外，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位於香港及澳門。

明確劃分業務

酒店業務

目前，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擁有及／或經營酒店，包括位於香港的兩間酒店，即君怡酒店及旺角睿景酒店(「**香港酒店**」)，絕大部分酒店位於中國內地。同時，我們現時擁有並營運位於香港的五間酒店及一處服務式公寓、位於澳門的一間酒店以及北京酒店。

下表載列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與本集團目前於酒店業務方面的差異：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酒店業務	本集團的酒店業務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於全球各地營運逾100家酒店，涵蓋多個產品系列，包括高檔及中檔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以滿足顧客不同的住宿需求。	本集團的酒店組合包括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主要市中心、地理位置便利的七家酒店及一家服務式公寓，主要面向商務旅客市場。
地理位置：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酒店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包括主要一二線城市及位置鄰近或與核心旅遊目的地相關的地區，如當地旅遊景點及風景區。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亦於英國擁有及營運逾30家酒店。	我們的大部分酒店位於香港及澳門，包括位於香港的五家酒店及位於澳門的一家酒店。本集團內酒店均位於主要國際化都市，且位於繁華市中心或附近。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目前在香港經營兩間酒店，並無在澳門經營任何酒店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並無計劃在香港及澳門擴展酒店業務，並已委託本集團自[**編纂**]起管理香港酒店。	我們目前亦在北京擁有及經營一家酒店，該酒店為香港中旅於二零零零年代中期在分拆完成前收購的遺留資產。於[**編纂**]後北京酒店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
目標客戶：	涵蓋各類旅行目的的廣泛客群，從商務旅客到休閒旅客，以及從家庭旅客到獨旅者。	主要為尋求交通便利的住宿之訪港及訪澳旅客及商務旅客以及長期租客。
市場定位：	服務多個市場細分領域，涵蓋以城市商務、休閒及旅遊目的地為主的市場。	服務效率高、交通便利，並與商業區緊密相連。
營運模式：	透過所有權、租賃、委託管理及特許經營安排，擴展並營運其中國內地及全球酒店組合。	專注於在香港及澳門營運酒店。

為按地理位置將我們的酒店業務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業務進行分隔，從而相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i)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訂立兩份獨立的酒店管理委託協議，據此，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將香港酒店的獨家管理權委託予我們且本集團可全權就香港酒店的日常商業及營運決策作出最終決定，自[**編纂**]起生效。尤其是，本集團負責制定管理策略及業務計劃，按照質量控制標準指導日常營運，以及調配財務資源以推動業務增長，於該過程中，本集團就香港酒

店作出的所有日常商業及營運決策將均不受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影響。本集團亦負責香港酒店的翻新及維護工作以及戰略規劃，並委任及培訓酒店管理層，由酒店管理層負責招聘酒店員工及管理香港酒店的日常營運。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將按照每間可出租客房收入及根據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業內同業表現而釐定的有關其他營運及財務指標，審視我們的表現是否符合基準。倘香港酒店因酒店管理層的重大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持續表現欠佳，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須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中的不競爭承諾，可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接管香港酒店的管理。有關該等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酒店管理委託協議」；及(ii)我們已承諾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管理方**」)負責於[**編纂**]後獨家管理北京酒店。獨立管理方將可全權就北京酒店的日常商業及營運決策作出最終決定，並(尤其是)負責制定管理策略及業務計劃，按照質量控制標準指導日常營運，以及調配財務資源以推動業務增長。獨立管理方亦負責委任及培訓負責招聘酒店員工及管理北京酒店的日常營運之酒店管理層。本集團主要負責支付服務費(該費用將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及審批年度預算。在甄選獨立管理方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如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公司及股權結構、在北京及／或其他一線城市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的營運歷史、聲譽、往績及經驗以及在市場推廣、客戶關係管理、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的能力。

以下分別載列香港酒店及北京酒店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入、經營毛利及淨溢利／虧損：

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總收入				
君怡酒店*(百萬港元)*	171.2	171.7	175.2	66.5
旺角睿景酒店*(百萬港元)*	–	24.6	41.8	15.0
北京酒店*(人民幣百萬元)*	127.1	131.2	125.8	34.8
經營毛利				
君怡酒店*(百萬港元)*	61.6	84.0	77.3	33.7
旺角睿景酒店*(百萬港元)*	–	9.2	24.5	9.3
北京酒店*(人民幣百萬元)*	51.7	57.8	54.4	12.2
淨溢利／(虧損)				
君怡酒店*(百萬港元)*	(14.5)	(7.8)	(2.3)	(6.1)
旺角睿景酒店*(百萬港元)*	–	(23.7)	(5.9)	(0.7)
北京酒店*(人民幣百萬元)*	17.3	19.8	13.3	2.4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已訂立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承諾不會從事任何與(其中包括)本集團所經營的酒店業務構成競爭或對其造成損害的行為，惟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與本集團所訂立酒店管理委託協議另有約定者則除外。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任何構成對本集團蓄意施加不當影響或干擾其業務的行為均將被視為違反不競爭契據並予以禁止。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度報告中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報告。

經考慮以下事項：(i)於香港酒店的管理權委託予我們後，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將不再管理及經營於香港的酒店；而於委聘獨立管理方管理北京酒店後，本集團將不再管理及經營於中國內地的酒店，因此上述酒店管理安排將使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在酒店業務方面基於地理位置劃分明確界線，(ii)鑒於轉讓相關酒店所有權將導致巨額現金流出，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不可行，且由於其中一家酒店目前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轉讓相關酒店的所有權，(iii)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已就上文所述的酒店業務訂立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及(iv)我們已採納有效慣例，以處理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權益，包括下文「－避免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所載的相關措施，董事認為，現行機制屬恰當，且足以緩解潛在競爭，並處理本集團酒店業務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酒店業務之間的利益衝突。

客運服務

在客運服務方面，如下表所述，本集團在大灣區提供跨境渡輪及巴士服務，而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則(i)於中國北京、河北、新疆及雲南，以及老撾經營「星光列車」國內及國際全景觀光列車服務，(ii)於中國北京及海南提供包車、固定班次車輛服務及車輛租賃服務，及(iii)經營三亞至西沙群島航線旅遊郵輪服務，並主要專注於國際郵輪航線。因此，就客運服務而言，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在地域上的業務劃分清晰。此外，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已訂立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承諾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提供客運服務構成競爭或對其造成損害的行為。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客運服務	本集團客運服務
服務類別及地理位置：	(i) 觀光列車服務：營運(a)行走於北京與中國河北省主要旅遊城市之間的「星光－燕趙號」，及(b)跨越中國雲南與老撾邊境，或僅在中國境內雲南及／或新疆營運的「星光－瀾湄號」 (ii) 中國北京及海南的包車及固定班次車輛服務及車輛租賃服務：提供客製化車輛服務，可配合客戶選擇的靈活行程，亦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本地固定路線的通勤服務，設有固定發車時間及指定的上下車地點 (iii) 旅遊郵輪服務：目前以「南海郵輪」品牌營運中國三亞至西沙群島航線，並以「愛達郵輪」及「星旅遠洋郵輪」品牌營運由中國前往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的國際郵輪航線	(i) 以「噴射飛航」品牌營運的連接大灣區的定期跨境高速渡輪服務 (ii) 連接香港及澳門與廣東省其他城市的跨境固定路線巴士運輸服務：主要採用固定發車時間及指定的上下車地點 (iii) 香港、深圳及珠海的本地客運服務：主要包括滿足本地運輸需求的本地通勤服務及包車服務
目標客戶：	主要在中國內地服務不同旅遊需求的廣泛客群，涵蓋休閒旅客、通勤人士及機構客戶	專注於香港、澳門及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跨境旅客，及就本地客運服務而言，服務尋求靈活定製的本地運輸解決方案的個人旅客及小團體

下文分別載列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主要客運服務類型的收入貢獻：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本集團	
服務類別	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貢獻的收入	服務類別	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
服務中國內地及鄰國		*服務大灣區*	
觀光列車服務	0.02%-0.03%	連接大灣區的定期跨境高速渡輪服務	24.7%-31.0%
中國北京及海南的包車及固定班次車輛服務及車輛租賃服務	0.08%-0.15%	連接香港及澳門與廣東省其他城市的跨境固定路線巴士運輸服務	12.9%-21.4%
旅遊郵輪服務	0.2%-2.3%	香港、深圳及珠海的本地客運服務	0.3%-1.4%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於中國北京旅遊景點內營運穿梭巴士，該服務對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收入貢獻約為0.0001%至0.000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服務已終止。

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

中旅(集團)受中國公安部委託，辦理在香港提出的入境中國的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申請。就向中旅(集團)提供的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而言，根據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代理協議(「**代理協議**」)以及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委託轉讓契據(「**委託轉讓契據**」)的條款所訂定的安排，我們擔任中旅(集團)的獨家代理，固定期限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不論旅遊證件為何種類型，我們就提供上述委託辦理服務從中旅(集團)收取代理費，該費用為旅遊證件申請總收入的4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上述委託辦理服務的旅行證件類型包括(a)「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通常稱為「**回鄉證**」)，(b)「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通常稱為「**台胞證**」)及(c)「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有關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旅行許可證委託辦理服務協議」。

鑒於上文所載因素，在商業、地域及戰略層面上，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均劃分清晰，且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董事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及8.10(2)條予以披露。

與保留集團劃分

保留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包括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及旅遊景區配套服務。其計劃於各類景區及休閒目的地經營旅遊度假業務(以下簡稱「**旅遊度假業務**」)。除位於中國吉林省松花湖滑雪區的若干滑雪場及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沙坡頭景區的酒店外，預計大部分度假村將位於中國一線城市及主要二線城市的郊區。

有別於本集團的酒店業務，旅遊度假業務以休閒度假旅客為目標客群。旅遊度假業務以酒店及休閒度假綜合體為特點，其中的酒店及度假村連同滑雪場地、景區及其他配套服務營運(如滑雪教學服務、周邊地區一日遊及家庭活動)構成整體綜合體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本集團酒店營運業務項下的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均為商務或連鎖式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住宿業務，本身並非度假目的地綜合體的一部分。

下表進一步說明旅遊度假業務旗下度假村及酒店與本集團旗下酒店在業務重心上存在差異：

	保留集團旅遊度假業務旗下度假村及酒店業務	本集團旗下酒店業務
整體策略	保留集團以綜合單位形式擁有及管理沙坡頭景區及松花湖滑雪場，向遊客提供一站式冰雪／沙漠度假體驗，包括住宿服務、雪地／沙漠活動及體驗，以及餐廳及商店。 保留集團的滑雪場及酒店均位於松花湖滑雪區或其周邊，為前往松花湖享受滑雪假期的旅客提供住宿選擇。同樣地，保留集團於沙坡頭景區擁有及經營酒店，該等酒店位於景區付費區域內，專為於沙漠過夜的旅客提供住宿服務。 保留集團的度假村及酒店均毗鄰核心旅遊景點(包括滑雪區、景區或度假勝地)，並與之互為相關，且不論該等景點是否由保留集團擁有或營運。該等酒店作為旅遊體驗行程的一部分，專為該等旅遊景點的遊客而設，且不會在並無配套景區或核心旅遊景點的情況下發展為酒店物業。	本集團旗下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均為針對中高端市場的商務或連鎖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均不位於任何度假區或特定度假目的地之內，亦不屬於該等區域或目的地的一部分。該等酒店均坐落於市中心或毗鄰市中心，位置便利，並以商務旅客或前往國際都會勝地旅遊的觀光客為目標客群。

	保留集團旅遊度假業務旗下度假村及酒店業務	本集團旗下酒店業務
地理位置	該等度假村及酒店分別位於松花湖滑雪場及沙坡頭景區度假目的地之內。 未來擬收購或開發的度假村預期將選址於中國一線及主要二線城市的郊區，或毗鄰核心旅遊景區。舉例而言，保留集團擬於深圳大鵬新區鄰近鑼鼓山郊野公園處開發一個含水上樂園的度假村，預期於二零二八年開業。保留集團預計與其他合營夥伴共同持有該度假村的控股權益。 保留集團目前並無於香港、澳門，或任何其他核心市區地段經營任何酒店，且日後亦無計劃經營該等業務。	本集團旗下酒店均坐落於主要國際都會城市，位於繁華市中心區內或與之鄰近。於[**編纂**]後，由於北京酒店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本集團將不會在中國內地經營任何酒店。因此，旅遊度假業務與本集團的酒店營運在地理位置上完全不同。
目標客戶	旅遊度假業務分部旗下的度假村主要面向年輕一代、帶孩子的家庭以及滑雪及戶外運動愛好者。預計客戶在我們於松花湖滑雪場及沙坡頭景區的酒店停留時間分別為3至7天及2至3天。	本集團旗下酒店主要面向商務旅客、尋求鄰近市中心區域住宿的旅客及長期租住客戶。我們酒店的客戶入住時間相對較短。

因此，本集團與保留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且在商業、地域及戰略層面上，本集團與保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劃分清晰，且在保留集團目的地業務內的酒店以及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方面尤甚。

管理獨立性

於分拆完成及[**編纂**]後，本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均將設有董事局，兩者各自獨立運作。我們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陶曉斌先生及張道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哈玉峰先生及段振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啟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陸倩南女士、劉欣欣女士及李寶林博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交易對董事局決策發揮制衡作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外)中擔任職務，且彼等均可獨立行使判斷，且不構成任何利益衝突。董事局八名成員中有一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局具有可在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對董事局決策提供獨立監督的強有力組成部分，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此外，我們的董事局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董事局並無重疊。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陶曉斌先生、張道榮先生及姜斌先生。於分拆完成及[**編纂**]後，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無人員重疊，惟陶曉斌先生除外，彼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現有職務，即中旅(集團)港澳工作部總經理及香港中旅發展有限公司(中旅(集團)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概無其他董事於[**編纂**]後將於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陶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及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投入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事務，以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計劃。陶先生在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內擔任的職務主要由於或與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有關，不會使其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陶先生知悉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避免其於本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角色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陶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全面披露其利益關係，並在董事局會議上就相關事宜放棄投票。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局的決策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分拆及[**編纂**]後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避免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就彼等各自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職責接受充分的培訓，包括以我們最佳利益行事的董事受信責任，且不允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衝突。基於董事局的組成方式，董事相信，董事局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及解決涉及我們業務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將獨立營運並以股東整體利益為依歸，而非為控股股東謀取利益而損害其他股東利益。

此外，於[**編纂**]後，我們將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及涵蓋行政、人力資源、策略發展、投資者與公共關係、會計與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的獨立部門。於分拆完成及[**編纂**]後，本集團所有必要行政及日常經營將繼續由本集團獨立於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不依賴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該等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所得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2,052	0.1	3,433	0.2	4,673	0.3	1,948	0.4
行政開支	8,495	3.3	10,311	4.0	11,735	4.3	4,957	5.4
銷售所得收入	397,669	18.1	302,382	13.5	233,196	10.6	68,143	9.5

於分拆完成及[**編纂**]後，本集團擁有其自身專責員工，從而獨立於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經營分拆業務。本集團可自行接觸其客戶及供應商，而並非依賴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進行有關接觸。倘我們於[**編纂**]後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其他業務開展任何涉及數據共享的跨業務協同，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其符合涉及(其中包括)資料私隱及(如相關)跨境數據傳輸的當地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顧問以審查我們的合規狀況，並確保適時制定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減輕數據風險。

此外，本集團擁有全面的權利，可獨立就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予以執行。本集團本身設有專責各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以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預期未來亦將繼續如此運作。本集團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資格。本集團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理由，儘管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定期及持續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有權就業務財務事項作出獨立決定。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從財務角度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能力。

我們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以便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系人)與我們已授出的所有擔保均已悉數解除，目前並無任何未覆行財務資助、抵押或擔保。於[**編纂**]後，除根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可動用的貸款及信貸額度服務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不會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

避免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i)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我們與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ii)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董事局的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iii)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iv) 倘召開董事局會議以考慮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該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

(v)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或可能與本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於董事局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局會議；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獲取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在審閱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交易時所需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viii)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

(ix)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及

(x)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與我們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於[**編纂**]後的整體利益。